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淅川县盛湾镇村庄
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发包方（甲方）：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淅川县盛湾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淅川县盛湾镇村庄规划，包含28个村庄。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1号）及其附件《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要求；

2、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陆套，电子成果一套。

2、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和图纸，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一）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目标定位、村域布局规划、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布局规划、村庄居民点规划、设施配置、近期项目安排等。

（二）图纸

包括村庄现状图、村域空间布局图、村庄控制线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三）表格

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村庄重点项目表。

（四）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成果,项目总体进度分为 4 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前期工作阶段

3 个日历天, 主要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地形图测绘,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充分与相关部门、乡镇村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二）初步成果形成阶段

15 个日历天, 根据调研情况,对现状特征、发展诉求、问题矛盾等进行全面梳理,把握项目重点问题,制定规划方向。依据村庄规划导则等相关标准与政策文件,分析研究村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沿革、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数据,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统筹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公共配套、近期建设等内容,形成初步

成果。

（三）中期成果形成阶段

10个日历天，依据初步成果对接意见与补充调研情况，完善规划方案，补充、修改和完善成果内容，形成中期成果。村庄规划中期成果完成后，进行公示并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和听取村民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评审成果。

（四）最终成果形成阶段

2个日历天，与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镇村两级政府沟通召开村庄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按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成果。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加强村民监督，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制作数据库成果，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注：若因甲方上位规划调整、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了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经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

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编制 浙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浙川县盛湾镇村庄规划编制项
且规划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 18950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启动和调研阶段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
即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568500.00 元)。

(2) 规划成果经乡镇同意后提交评审会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 %，即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758000.00 元)。

(3) 规划成果评审结束，在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即人民币 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5685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淅川县盛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7层704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晨旭路支行
电 话	037155665757	帐 号	263700874976